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6执75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沪0116民初263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181305.77元及相应利息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2619.58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张 [REDACTED] 银行存款人民币 183925.35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或者提取其相应金额的收入。

二、上述钱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评估、拍卖（含变卖）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将金山区 [REDACTED] 交付给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。

四、将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地从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 迁出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吴 青
审 判 员 李 沅
审 判 员 李 宸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范建文